**西湖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及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民政部门、住房保障机构、社区居委会：

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我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现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含已出售、拆迁等房屋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财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配租资格，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补齐市场平均租金与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若情节严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将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住房和财产等信息进行公示；同意并授权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和区民政等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如劳动、工商、税务、公安、金融、证券等）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承诺人：

签字：（按手印）\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